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第 4 季报)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3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0 月 24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08]1228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制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860005
4、计划产品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计划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 月 21 日
6、成立规模：	1,290,583,984.50 元
7、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153,417,925.68 份
8、计划合同存续期：	8 年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以公司债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辅以权益类产品, 在既定的风险程度下, 追求在存续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收益。
2、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继续秉承光大证券一贯坚持的“顺势而为、规范投资、注重风险、强调研究、价格发现、完全积极”投资理念, 通过深入研究, 准确研判市场趋势, 通过完全积极的运作, 在不同类型的资产类别中做好资产配置, 构建优异的组合, 实现投资人收益的最大化。
3、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40% + 上证企债指数×40%+沪深 300 指数×10%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4、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4、邮政编码:	20004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6、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7、联系电话:	95525
8、传真:	021-22169634
9、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4、邮政编码:	100033
5、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6、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7、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建春
8、传真:	010-63639132
9、电子邮箱: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五) 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bscn-am.com.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1,720,029.74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158,806.21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95,657,574.29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2753

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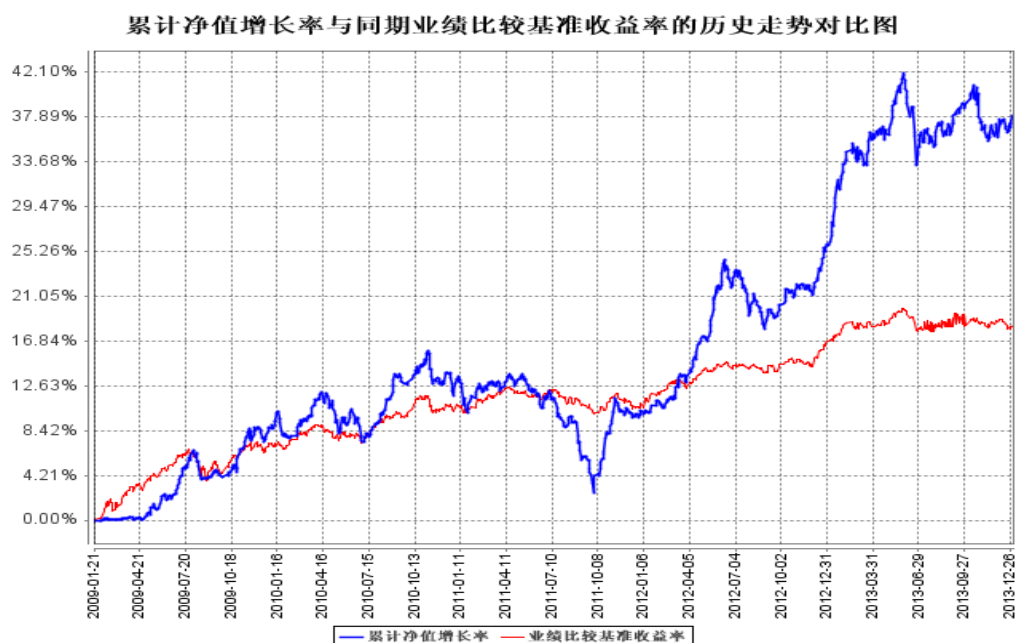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1. 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0.79%	0.40%	-0.01%	0.12%	-0.78%	0.28%

2.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三)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计划份额分红数 (元)	备注
2013	0.3000	-
2011	0.3000	-
2009	0.3000	-
合计	0.9000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李剑铭 先生

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1 年金融从业经验，现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09 年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现兼任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二)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 1.2753 元，累积净值 1.3653 元。2013 年四季度，上证国债指数上涨 0.63%，上证企业债指数下跌 0.3%，沪深 300 指数跌 3.28%，本计划净值跌 0.79%，同期业绩基准跌 0.16%，跑输业绩基准 0.63 个百分点。

(三)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2013 年 4 季度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四季度，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小幅回落。PMI 在连续 5 个月上涨之后，12 月小幅回落。受基数较高影响，1-12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为 19.8%左右，增速环比上月略降，12 月内外需求将平稳收官，投资增速将持稳在 20%，消费增速则小幅回升至 13.9%左右，出口增速则回落至-6.8%。考虑到基数因素以及 12 月微观电力数据增长好于历史同期等因素，预计 12 月工业增加值增速将小幅放缓至 9.8%。预计四季度 GDP 同比增速在 7.7%左右，相比上季略有回落。

四季度资金面和债券供给再度成为主导债市行情的主要因素，市场需求疲弱、一级市场发行利率屡创新高，二级市场收益率升幅甚至远超 3 季度。利率产品方面，四季度一级市场

发行利率不断拉动二级市场收益率上行，10 年国债为例，四季度收益率一度逼近 4.80% 的历史高位，较二季度末高位大幅上行 70BP。信用产品方面，在利率产品收益率推动下，信用债收益率亦大幅上行，AAA 级 5 年中票和短融收益率在四季度大幅上行超过 100BP，城投债方面，由于供给激增，发行利率大幅上行，幅度超过 150BP。总体来看，四季度二级市场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移，各期限利差明显缩小，收益率曲线极其平坦。

四季度我们继续执行债券以防御为主，权益精选成长个股的投资策略。一方面，严格控制组合久期和仓位，以短融和公司债为主要持仓；另一方面，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保持权益较高仓位。以此有效控制了净值的回撤，为投资人保全了投资收益。

2、2014 年 1 季度展望

展望一季度，经济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总体来看，2014 年工业增加值或继续在 8%-11% 低位震荡，库存周期依然不明显，工业增加值反弹和回落持续性均较弱，整体可能呈现先降后升再降的过程，GDP 增速可能较今年小幅回落，新的经济周期出现的可能性不大。通胀方面，预计 2014 年 CPI 全年同比增长 2.6%，一季度同比增长 2.1%。食品价格和翘尾因素成为影响 2014 年 CPI 同比的主要因素。从基数效应的分布来看，2014 年翘尾因素集中于上半年，下半年从 9 月份开始，基数因素将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

流动性方面，由于春节因素、准备金补缴、财政存款回笼、IPO 重启、QE 退出等原因，预计 1 月资金面仍不容乐观。考虑到经济存在不确定性、通胀保持低位以及利率市场化进程，上半年货币政策放松的空间不大。

综合来看，在经济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双重力量下，一季度债市呈现震荡走势的可能性较大。信用方面，低评级信用利差低于历史均值，进一步压缩的空间很小，高评级信用利差处于历史均值，利差保护相对较好；低评级产业债是信用风险高危区，需要谨慎；城投相对来说信用风险不大，但仍存在估值风险。

一季度我们仍然维持防御型配置，继续以短融和短久期公司债为主，适当参与利率债和转债的波段操作机会；权益方面继续控制仓位，持有看好的成长股，择机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超额收益。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

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合规管理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级的合规部门对投资决策、投资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独立的运营保障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一线中台部门,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内容包括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及管理、绩效评估、投资交易的授权执行、交易印章的使用、交易合同的报备等。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市场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五、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 持有人 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910,877.15	11,415,481.91	短期借	-	-

			款		
清算备付金	320,187.41	45,254.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8,807.84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614,406.64	219,764,49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34,117,690.49	32,258,576.3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70,327,825.00	31,294,923.20	应付赎回款	555,774.67	-
基金投资	65,168,891.15	156,210,992.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9,142.09	198,11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30,445.56	35,661.1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0,142.50	-	应付交易费用	3,970.02	6,789.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470,092.88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1,632,509.07	461,081.99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	2,541.40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80,023.98	8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839,356.32	320,568.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153,417,925.68	198,862,300.07
			未分配利润	42,239,648.61	37,976,07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657,574.29	236,838,375.94

			计		
资产总计	196,496,930.61	237,158,944.09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总计	196,496,930.61	237,158,944.09

2.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060,395.40	24,586,282.82
1、利息收入	1,286,322.03	3,711,349.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944.35	159,720.75
债券利息收入	1,088,210.75	3,120,726.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5,166.93	430,901.9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7,881.48	30,621,720.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52,535.77	7,335,330.39
债券投资收益	-	1,002,629.21
基金投资收益	-2,238,553.67	14,993,507.14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8,136.42	7,290,254.08
基金红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8,835.95	-9,753,115.29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328.01
二、费用	659,634.34	2,890,106.42
1、管理人报酬	517,168.91	2,245,385.21
2、托管费	93,090.37	404,169.3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0,211.20	117,905.9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9,163.86	122,646.00
三、利润总额	-1,720,029.74	21,696,176.40

(二) 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34,117,690.49	17.36%
基金	65,168,891.15	33.17%
债券	70,327,825.00	35.79%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0,142.50	10.6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31,064.56	2.1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1,651,316.91	0.84%
总计	196,496,930.61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65,168,890.78	33.31%
开放式基金	0.37	0.00%
ETF 投资	-	-
合计	65,168,891.15	33.31%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161115	易基岁丰	14,000,000.00	13,510,000.00	6.90
2	164808	工银四季	12,000,000.00	11,616,000.00	5.94

3	112112	12 江泥 01	100,000.00	10,249,900.00	5.24
4	4D6202	13 正海 CP001	100,000.00	10,096,000.00	5.16
5	4D5836	13 长信科技 CP001	100,000.00	9,999,000.00	5.11
6	4D6223	13 南京新百 CP001	100,000.00	9,974,000.00	5.10
7	161713	招商信用	9,824,753.00	9,333,515.35	4.77
8	150038	万家利 B	6,028,164.00	7,227,768.64	3.69
9	150020	汇利 A	7,000,000.00	6,783,000.00	3.47
10	150043	裕祥 B	6,062,867.00	6,432,701.89	3.2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18,807.84
应收利息	1,632,509.0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合计	1,651,316.91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162,395,916.23	1,809,248.59	10,787,239.14	153,417,925.68

七、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9）第 10045 号
- (三) 关于“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四)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五)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合同
- (六)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am.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转“2”

EMAIL：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6 日